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骥	254,856,234	42.22
2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4,975,968	22.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08,964	1.23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600,000	0.60
5	曹冠群	3,509,376	0.58
6	桑宏宇	3,340,656	0.55
7	俞平广	3,340,656	0.55
8	卜浩文	2,424,391	0.40
9	郑林军	1,974,025	0.33
10	章映影	1,974,025	0.33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